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首航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首航新能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港红利；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ETF；交易代码：52089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出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5年3月31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君实生物就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3月26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君实生物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签订《关于〈重组人源抗TNF-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君实生物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MAH”）期间的权益分享条款进行重新约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针对重组人源抗TNF-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现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达康®）的中国大陆区域内（以下简称“国内”）销售权益，公司负责君迈康®的推广，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6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君实生物负责君迈康®的生产，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

2、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担君迈康®的国内研发费用。

3、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享君迈康®的国际销售权益。

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7年8月，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与君实生物订立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共同开发君迈康®及享用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与君实生物及双方子公司分别签署多次补充协议、委托销售及委托推广协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负责对君迈康®进行推广，利润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进行分配。2025年2月，公司接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现场检查，预计上半年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开展后续MAH转让工作。

生产转移完成前，君实生物仍为君迈康®的MAH，为优化公司及君实生物在合作中的权责安排与利益分配，发挥双方优势，经友好协商，2025年3月26日，公司、泰康生物、君实生物、苏州众合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君实生物为MAH期间的权益分享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君迈康®的权益分享

1、针对君迈康®的国内销售权益，公司负责君迈康®的推广，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6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君实生物负责君迈康®的生产，按销售发货净收入的40%享有国内销售权益。在君实生物为MAH期间，君实生物在公司国内销售权益中扣除君实生物及其指定关联方账面列支的君实生物为配合公司推广君迈康®所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与公司结算君迈康®的国内销售权益。

如未来君迈康®的MAH、生产或GSP销售职责转移至公司及关联方负责，则各方另行协商君迈康®国内销售权益的结算规则。

2、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担君迈康®的国内研发费用。

3、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的比例分享君迈康®的国际销售权益，即国际销售收入扣除国际产品的生产成本、国际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后的利润按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协议生效日

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1月1日生效，不追溯适用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前的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

三、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基于公司与君实生物的商业合作安排，在君实生物为MAH期间，进一步优化双方在君迈康®的生产和推广上的权责安排与利益分配，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预计不会对产品合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的通知，中信泰富拟以其所持有的万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富投资”）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向万富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尚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康国际”）100%股权、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100%股权，万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泰富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信泰富拟以其所持有的万富投资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向万富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尚康国际100%股权、长越投资100%股权，万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并注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信泰富间接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仍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中，中信泰富拟以其所持有的万富投资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向万富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尚康国际100%股权、长越投资100%股权，万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并注销。

交易完成后，中信泰富仍将间接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冶钢仍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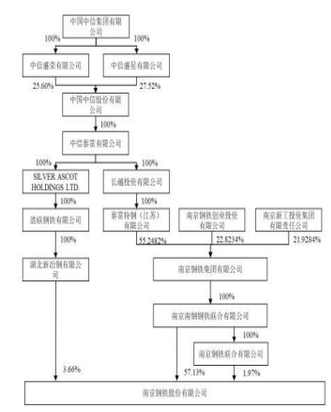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2024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4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

（5）2024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6）2024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7）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2024年度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家具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出席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5/4/14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95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	26.69%	2,000	2,000	0.81%	12个月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8,70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9,00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915.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73,02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97.54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审批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签发，签订单笔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2024年度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情况以及上述投资企业2025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状况决定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5-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638.50万元，转回减值准备1,858.56万元，转销减值准备698.16万元，其他变动4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6.14	1,754.95	-	45.20
其中：应收账款	635.27	1,742.05	-	45.20
其他应收款	69.62	11.26	-	-
应收票据	1.25	1.64	-	-
存货跌价准备	1,738.06	-	698.1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4.30	103.61	-	-0.15
合计	2,638.50	1,858.56	698.16	45.05

2024年7-12月合并报表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185.19万元，转回减值准备1,382.66万元，转销减值准备420.50万元，其他变动4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7-12月计提	7-12月转回	7-12月转销	7-12月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02.40	1,302.15	-	45.05
其中：应收账款	355.91	1,291.45	-	45.05
其他应收款	41.94	10.70	-	-
应收票据	4.55	-	-	-
存货跌价准备	1,594.73	-	420.50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06	80.51	-	-
合计	2,185.19	1,382.66	420.50	45.05

二、计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79.94万元，影响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779.94万元；2024年7-12月合并报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802.53万元，影响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802.53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5-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236.51万元；

●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虹女士、陆晓冬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不超过人民币6,68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4.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商品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210.00	
出售商品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6.03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84.12
	小计	150.00	230.15
接受劳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79.35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0	5.41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6.56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3.51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2
	小计	370.00	266.85
提供劳务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89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51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0.00	8.73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9.47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70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78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10.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海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500.00	121.08
租入资产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330.00	370.79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	3.65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451.26
	小计	1,350.00	825.70
租出资产	上海仪电测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2.71
	小计	100.00	32.71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房屋租赁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仪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4,000.00	2,027.61
合计		6,680.00	3,504.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4.10万元，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8.00	8.60	286.26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74.88	42.39	274.88
	小计	392.88	50.99	561.14
出售商品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00		46.03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	197.79	1,265.73
	小计	1,228.00	197.79	1,311.76
接受劳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70.00	22.89	179.35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20		5.41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50.40	66.56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13.51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7.70		17.70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2
	小计	350.90	73.29	284.55
提供劳务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1.89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25		8.73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4.00		89.47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10.00		
	上海仪电测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13.21	16.99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0	12.